

書 叢 育 孝

編 三 第 集 三 第

法 授 教 科 業 商 校 學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小學校商業科教授法

第一 商業科教授之目的

教育部小學校教則第十四條有曰。「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其勤勉信實之習慣。」教育家因即分析此教則。以爲是科教授之目的。

(甲) 與、以、關、於、商、事、之、普、通、知、識。

(乙) 養、成、商、人、最、要、之、勤、勉、信、實、等、商、業、道、德。

是則小學校商業科教授。須貫徹此二目的明矣。然竊窺本科

教授狀況。以爲商業知識固須注意。而第二目的之商業道德。必非僅舉勤勉信實二事。卽足以稱爲品格完善之商人。就大要言之。勤勉信實二德。雖至不可少。然自現在商界之趨勢。與夫青年時代之思潮。覺更有必不可少者。是故本科教則宜加以訂正如下。

商業科以得商業之普通知識。并養成其誠實勤勉忍耐敏捷及尊重信用之習慣爲要旨。

所以必如是者。理由至爲簡單。蓋商人而僅能勤勉信實。要不得。謂爲理想的商人。同時必更當涵養其靈敏聰慧之德性。我

國商人素以信義著稱。雖西洋人亦誦言之。然企業能力非常薄弱。故一與外國競鮮有不失敗者。爾後商業教育當較勤勉。信實尤須注意者。此其一端也。

此外更須加以忍耐者。則因商業自非他業可比。苟無忍耐。心即易於失敗。商業之收效與否。全視忍耐之心。何如爲斷。而此忍耐。心強弱之差。亦即商業發達與否之差。乃徵之近日商人。則此極重要之忍耐。心頗爲缺乏。故教授小學校之商業科者。當以養成此四德。與尊重信用。同一鄭重爲要。

抑商業之成爲一科學。實與他科學之趣旨大有不同。商業者。

乃所謂一種常識的學科。今世實際所用者。要僅爲習慣上之秩序及組織而已。至其學說。當視社會之進步。國民經濟之發展。法律制度之改定。與夫社會制度之革新。不絕受其影響。而與他之理化數學博物諸科。未可同日而語。蓋商業性質。本隨時勢爲遷流性質。與他學科大異也。此所以教授本科及研究之者。似乎較易而實至難也。倘爲教師者。缺乏常識。而於經濟界之情形。不甚稔知。則教授本科而欲求其能達目的。恐終有不能矣。

教授商業而求切實有效。教師不但當於案上研究。宜廣與實。

業家交接聽其經驗之言並當參觀工廠公司考察實在之狀況又不時與商業學校之專門教師相晉接互易其意見竭力以吸新知識俾不致後於時勢斯可耳夫商業科之專門研究雖至複雜至困難然小學商業則僅商業全體之極淺知識從而研究要尙易易只須求卒業於高等小學者能進競爭之社會有實可生活之基礎便爲不負耳

第二 商業教材之選擇及排列

小學校中所授兒童商業教材宜擇商業中普通知識爲兒童最易理會者茲就此項教材之選擇及排列略述意見如下

不論何種教科目。於教材之選擇排列。均宜大爲注意。苟教材之選擇排列。不得其當。卽各科教授之相互間。不能連絡統一。而教授且將陷於乾燥乏味。減殺兒童對於學科之興味。及好學心。則教授之目的。終必不能貫徹矣。是以爲教師者。當隨各地方之情形。視兒童能力發達之程度。選取易解之教材。慎重排列。務使適當。乃今之注意及此。盡力研究之者。至爲稀少。任小學教育者。幾視小學教育之主旨。若無物。又不顧各地方情形。但取教科書中所有之教材。順次教授。而於所教之物。並不加以研究。誠可慨也。夫教科書之爲物。本爲全國所通用。欲適

於各種學校及各地之特別情況而編纂之勢必不能故爲教師者當實際教授之時宜特別斟酌取捨將本地應有之教材選擇排列或參與講授而商業則尤宜視各地情況以兒童日常生活見聞所及與夫將來實用最要之事項定一至當之標準選擇以授之其與兒童境遇及將來生活全無關係者縱或教師苦心教授而教育既無效果兒童亦無何等刺激是徒費光陰勞力於無用豈不深可惜乎。

抑今世之商業乃世界的事業苟於國民教育而但就本地所有之事項教授其範圍不免狹小且不足涵養實業思想至極。

充足地位是以除本地及兒童生計有關係之諸事外更須進而推及於世界事項要之商業科教材必以本地爲主要漸次隨兒童境遇能力發達之程度選擇適當之教材徐徐擴充範圍適當排列之如是則教授易收實效猶憶前歲因參觀商業教授至一鄉鎮有某小學校適授商業其教材爲船貨單教授之目的在使知航船載貨單之意義種類及效用教授自始至終約五十分時教師係師範出身精神充足教授之準備及方法亦極周到然教師雖極熱心而學生終不能理會以得其要領迨教授既畢教師復向兒童詢問而其能完全答出者不過

優等生三人而已。後退而入應接室。教師隨至。堅求余爲批評。其時余切近思之。乃向之質問小學校令第一條及商業教科之目的何在。詎意所答皆未能滿足。因知此卽該教師所以失敗之原因也。譬之兒童全無海之觀念而欲強以授之。宜乎其格不入矣。於是以注意選取本地教材及適應兒童能力之說。進逮年半以後。該教師乃著理想的商業科教授。求爲批評。曾通信數次焉。然此不過略舉一例耳。其他所目擊其失敗者。尙不勝縷指也。然則商業教材之選擇及排列。又胡可忽耶。

第三 商業科教授要目

小學校之商業教材究應如何選擇如何排列爲適當實一最要問題由鄙見言宜先網羅處世上必要之事項斟酌取舍編制教授要目而其前後次序則當視地方狀況及兒童心身發達之階段適當排列以爲施教之標準其法須就當地情況切實調查然後詳審研究至要目編竣以後尤須廣徵各專門家之意見以期漸卽於良否則任意爲之終必徒驚理論而不切實用也茲舉商業科教授要目應注意之點如下

第一 當謀理論與實地之調和

第二 當適應兒童心身之發達以選擇排列其教材

第三 當注意與他教科互相連絡

又商業科較他科爲複雜。欲作完全之教授要目。頗爲非易。此全賴調查編訂者熱心研究。俾教授上確有實效。斯可耳。至要日之內容。於此高等小學第二第三兩學年中。宜授以關於商業上普通之知識技能。而教材之選擇排列。當由易而難。由簡而繁。最初只可講明小賣營業漸次。乃及於包攬行棧等事。又各項之教授。應假設例題。使習記賬。同時並當養其應用之能力。然欲活用此種教授要目。求有實效。必須教師對於本科先有豐富之智識技能。蓋商業科者。爲範圍極廣之學科。苟

教師之研究不足。卽知識淺薄。雖能依據理想的之教授要目。以爲施教。而其效果有難言矣。今之授此科者。又往往於同時。間內併授商業之理論與簿記。此則甚不合理。適足妨其教授之進行。而淆惑兒童思想。未若分離之爲愈也。

以余之經驗論。最初宜授以小商業包攬行棧等之概念。并與此關聯各事之大要。俟兒童於商業學之目的效用略能明白。然後授以簡單之例題。使習單式簿記。漸次乃進於複式簿記。卽於商業大要授畢之時。始以簿記大要繼授之。如是在教師之施教。既不覺困難。在兒童之思想。亦不撩亂而興味自多矣。

第四 商業科教授法

今日小學商業教授之研究。實較他科爲幼稚。故凡教授本科而欲其有效者。雖須於教授上盡力注意。而教材之處置。則更須大加研究也。

本科教授上之必須注意者。在力避抽象的理論。務趨於具體的指示。徵諸已往之經驗。教授本科者。大都皆有陷於抽象之弊。其主要原因。在教師對於本科之學力。不豐富與實在情形懸遠。隔絕。於是不知不覺間。遂以抽象法指授矣。此教授本科時。欲求增進教育價值者。所宜注意焉者也。其次則當使兒童

抱爲商人之觀念。其能否懷此觀念。雖全視教師教授法之巧拙。如何爲斷。然要須盡力引起其商業知能之慾望。能有此種慾望。則商人觀念不期而自至矣。又次則謀教材之互相聯絡。立爲有系統的秩序。務順商業經營上自然之先後。以授之。教授之順序方法。雖依教材之種類而異。不能一定不變。然大要言之。凡教授本科者。則取豫備提示應用之三階段爲宜。其比較總括等五段之形式。實非必要。雖說明事實宜求簡單。以作其確實之概念。然亦儘可於提示段內充分爲之。而不必別用比較應用之階段也。試述教授法之概說如下。

一 豫備 先由問答法取他教科既授事項或兒童在本地日常聞見之事項又或本科之既授事項爲理會今日新教授所必須者用以喚起兒童之舊知識並整理之此項應注意者在勿徒拘形式致與新教授無密接關係而整理舊觀念行發問時尤宜注意勿混亂兒童思想徒費寶貴之時間致減殺教授之效果

二 提示 當就實物指示將教授事項用講演式或問答法說明之夫教授之巧拙可視教師之學力經驗與研究心之多寡而定而其教授方法則決非一定者教師或用講演式或

用。問。答。法。均。無。不。可。要。以。使。兒。童。智。識。明。確。教。授。之。目。的。得。達。焉。而。已。據。余。一。己。之。經。驗。覺。商。業。科。教。授。自。以。講。演。式。爲。易。特。講。演。式。易。陷。於。抽。象。的。故。從。本。學。科。之。性。質。上。觀。之。當。以。問。答。法。教。授。爲。確。實。而。效。果。爲。最。多。次。則。整。理。教。授。事。項。凡。所。已。教。當。更。復。演。而。使。總。括。其。要。點。且。須。令。講。讀。教。科。書。俾。確。有。條。理。而。後。已。

三。應。用。以。諸。憑。證。及。書。寫。格。式。之。樣。本。與。兒。童。示。以。例。式。而。使。練。習。填。寫。或。示。以。與。本。日。教。授。有。關。之。問。題。使。之。解。說。總。之。教。授。本。科。以。能。得。活。用。之。智。識。養。其。實。在。之。能。力。爲。要。故。